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项目（标段一）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供应方）：西安展图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项目（标段一）采购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SXHC2026-126

2. 项目名称：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项目（野生动植物专项）标段一。

3. 服务内容、规格、数量、交付标准以本合同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政府采购成交公告为准，包含：五次主题日活动执行、宣传物料印刷制作、文创产品定制、短视频拍摄及全平台推广四大板块。

4. 项目包干成交总价：小写¥2916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本价款为含税固定包干价，涵盖人工、材料、印刷、运输、搭建、设备租赁、视频摄制、宣传投放、1%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场执行等乙方完成附件约定全部服务所需一切成本。

5. 成交说明：投标分项报价合计高于本合同包干总价，差额为乙方自愿综合让利，让利不降低任何产品规格、服务标准、交付数量，乙方仅需完整履行附件列明全部交付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明细（对应投标明细表）

（一）五次主题日活动

5场主题宣传活动，包含场地搭建、喷绘桁架、物料安装、音响桌椅全套设备租赁、现场人员执行落地，分项合计98000元。

（二）宣传物料制作

观鸟手册、鸟类宣传册、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手册等 7 类彩印/黑白宣传印刷品，合计 99625 元。

（三）文创品制作

定制毛毡袋、鸟类玩偶、32G 刻印 U 盘、手机支架、鼠标垫、笔记本全套文创产品，分项合计 39500 元。

（四）短视频制作及推广

野生动植物保护主题短视频 1 条，含脚本、拍摄、剪辑、修改、电视/公众号多平台宣发投放，分项合计 54475 元。

第三条 服务周期与交付约定

1. 整体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办结为止，整体服务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2. 分阶段交付、确认规则：

（1）印刷品、文创产品：乙方完成样品后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甲方需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逾期未回复，视为甲方认可样品标准；成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现场共同清点外观、数量、规格，现场核对后若仅存在产品出厂工艺瑕疵，乙方配合售后调整。

（2）线下主题活动：每场活动前 1 日完成全部搭建、设备调试，甲方到场核验确认；活动当日如因场地配套、现场人员统筹、现场秩序等甲方统筹范围内事宜出现阻滞，甲乙双方可现场协商调整执行方案。

（3）短视频：乙方提交初版成片后，甲方享有 2 次免费修改权限；超出 2 次修改或进行脚本、画面重大改版，乙方可根据实际投入工时与甲方协商增补相应服务成本；成片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完成全部平台投放，并向甲方交付完整投放数据台账。

3. 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全部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

价内。

第四条 款项支付方式

本合同全部款项以成交总价 291600 元为计算基数，分期付款节点、比例约定如下：

1. 预付款（40%）：合同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且乙方开具发票（品名：活动策划执行）交付甲方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116640 元；

2. 进度款（40%）：项目整体进度完成 50%，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验收单并开具发票（品名：活动策划执行）交付甲方，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116640 元；

3. 尾款（20%）：项目全部内容完工并经甲方出具书面整体验收合格单，乙方开具发票（品名：活动策划执行）交付甲方，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58320 元。

乙方开票及收款完整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X40W81

户名：西安展图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439910401

甲方款项足额转入以上对公账户，即视为甲方完成当期付款义务；甲方内部流程、人员交接等客观情况建议提前统筹规划，保障款项按期拨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责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偿向乙方提供宣传素材、LOGO 矢量文件、活动场地基础信息、官方宣传定稿文案等全部必要资料；若甲方提供素材存在文字错漏、版本偏差，双方可协商重新制作方案，相关增补成本由甲方承担。

2. 对乙方交付的样品、阶段性成果、成品，需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自动视为对应阶段成果验收合格；

3. 按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分阶段支付项目款项；

4. 配合乙方开展线下宣传活动，负责活动场地属地协调、群众组织、场地基础水电配套；若场地配套、属地协调存在阻碍，双方可协商调整活动时间，保障宣传工作顺利落地。

5.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若提出新增物料、加办活动、短视频改版等超出附件清单的需求，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对应服务费用。

6. 如甲方需采购本合同约定活动范畴之外的物资，相关采购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投标附件明细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完成全部物料、活动、视频制作服务，保证产品、服务符合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合规要求，不因总价让利降低产品、服务质量标准；

2. 全程负责项目落地执行，针对乙方生产、施工操作产生的瑕疵，乙方积极配合整改；若因甲方素材变更、场地条件变动、需求反复调整产生额外工作量，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增补相应服务成本；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文、内部宣传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外传、商用；合同终止后可留存项目成品用于乙方合法案例展示。

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内部资料、项目预算、未公开宣传素材、单位内部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有权将本项目成品、现场实拍素材作为企业宣传案例、业绩展示使用，无需另行取得甲方许可。

3. 乙方在本项目中创作的宣传册、文创设计、短视频及全部相关成果，自甲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之日起，所有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将最终成品用于自身非商业案例展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商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且须同步交付全部可编辑源文件。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活动结束后，收集、整理完整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2. 对年度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形成年度宣传绩效报告。
3. 绩效报告及工作档册一式叁份，项目结束后报给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管控、政府政策禁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履行存在阻滞的，受影响一方需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顺延服务周期，互不向对方计取违约金；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书面沟通协商解除合同，甲方结合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对应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交付延后、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优先免费整改、补齐；逾期交付的，按对应分项金额每日 0.1% 计取违约金，单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分项总价 10%。若因甲方素材、场地、需求调整导致工期延后，不计乙方违约金。

2. 甲方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各阶段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可暂缓推进项目，工期同步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及在磋商过程中形成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公告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内交付内容为乙方履约基准范围,甲方新增需求建议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的,甲方口头变更需求仅作参考,不作为履约调整依据;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甲乙双方均清楚中小企业划分相关标准;

5. 本合同以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291600 元作为唯一结算总价,分项报价仅作为交付内容参考,不单独分项扣减结算。

6.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 号华弘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29-87518112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西安展图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与平安路交汇处东南角曲江时光里 4 号楼 4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20175555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